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林宥晴

電話：08-7362589#219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46219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30367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875114\_11303673700\_1\_4875114\_113036737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辦法1份，請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300022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辦法摘要說明如下，詳請參閱附件：

(一)時程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31日。

(二)參賽組別：

1、國小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四至六年級生。

2、國中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中七至九年級生。

3、普特融合紀實組：參賽對象為具有師資培育資格之在學學生(含師資生、教程生)、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老師(含實習、代理及代課教師)。

4、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類別者。

(三)徵文主題：

1、國小及國中組：





裝

訂



線

(1)我和我的特殊需求同學一起上體育課。

(2)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和大家一起上體育課。

(3)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所想像的體育課。

2、普特融合紀實組：以「校園中的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  
題目自訂。

3、不限資格組：以「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文章中的主角  
須為在學階段的學生，題目自訂。

(四)各類組獎勵辦法：

1、首獎1名，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5,000元。

2、優勝3名，各頒發獎狀1紙及超商禮券1,0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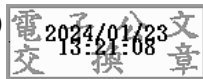
3、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，每組至多5名，各頒發獎狀1  
紙及超商禮券500元。

4、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1紙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，請逕洽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  
大學，承辦人員：李泳霈專任助理（電話：04-2218-  
3018，電子信箱：ntcuape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學校體育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教育部體育署2024年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辦法

## 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-114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總計畫-子計畫二「創新各級學校適應體育倡議與教學效益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近來我國通過的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，以「促進、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，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」為宗旨，而教育部體育署於2017年修訂版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》中，亦將「提升各級學校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之體育教師」列為核心指標，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的重要性可見一斑。因此本次競賽以「在學階段的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透過徵文競賽，徵選優秀故事，並擇優由專業導演擬定腳本、拍攝，為臺灣適應體育之現況與議題進行宣導和倡議，鼓勵並促進校園體育課程中之融合、多元參與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## 肆、參賽組別

- 一、國小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四至六年級生。
- 二、國中組：112學年度在學之國中七至九年級生。
- 三、普特融合紀實組：參賽對象為具有師資培育資格之在學生(含師資生、教程生)、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老師(包含實習、代理及代課教師)。作品內容須為「特殊教育學生及普通學生合上之體育課故事」。
- 四、不限資格組：不限參加資格，非屬以上類別者；包括但不限於特殊生之家長、手足等對象。

## 伍、徵文辦法

### 一、徵文主題

(一)國小組及國中組——請從以下3個主題擇一撰寫，題目自訂：

1. 我和我的特殊需求同學一起上體育課
2. 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和大家一起上體育課
3. 我是特殊需求生，我所想像的體育課

(二)普特融合紀實組：以「校園中的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題目自訂。

(三)不限資格組：以「適應體育」為主題，文章中的主角須為在學階段的學生，題目自訂。

※普特融合紀實組之評分將著重於適應體育課程如何進行融合，

因此文中若能呈現出一般生與特殊生融合互動的經驗、融合體育課的設計……等融合相關的內容尤佳。

(四)各作品撰寫內容須為適應體育相關的課程或活動(例如：學校體育課、運動社團、運動賽會)，且須包含特殊教育學生。

(五)本次競賽特別鼓勵中重度特殊教育學生之體育紀錄作品，以及水域活動相關之作品參賽。

## 二、徵文字數

(一)國小組：300~1000字。

(二)國中組：600~1000字。

(三)普特融合紀實組及不限資格組：約1000字。

## 三、繳交格式

請於以下方式中擇一繳交：

(一)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正楷親筆書寫，並採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。

(二)採電腦打字者，請使用 Word 格式，A4大小，直式橫書，標楷體12級字，採線上方式報名，報名時須提供作品電子檔，承辦單位得至反抄襲檢測系統(例如：Turnitin)進行比對，經發現作品有抄襲情況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建議參賽者在投稿前，可先在網路上搜尋是否有與自身作品過於雷同之文字。

(三)如在書寫和電腦打字方面有特殊需求，需以其他方式替代者，請先來電或來信申請，經同意後，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身心障礙證明、鑑定證明影本等)。

## 四、其他

(一)文章必須為真實生活紀錄，需有真實對象及發生事實，但可於不影響事實發生的前提下進行潤飾。承辦單位將從得獎作品中擇優，聘請專業導演改編成腳本並拍攝短片，過程中會進行採訪與資料蒐集，如經發現文章對象或內容為杜撰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發之獎狀、獎勵品或同等款項。

(二)各組採個人參賽，每人參賽作品僅限1件。

(三)國小組及國中組可加掛指導老師，每位參賽者以1名指導老師為限，每位指導老師至多指導3名學生。

(四)競賽辦理單位得要求參賽者提供相關證明，以確認文章之真實性、參賽者之身分(例如：參加普特融合紀實組之參賽者是否為現任教師)，以及作品中撰寫之對象包含特殊教育學生。

(五)為鼓勵更多元的故事，若作品內容(含所撰寫之體育課程)與111年「適在必行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之得獎作品過於雷同，本屆懇辭投稿。

(六)參賽作品文稿不得標註姓名或任何可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，以維

護評選之公平性。

(七)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(八)參賽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報章雜誌、網路、部落格等發表或公開展示，嚴禁抄襲、代筆、或妨害他人著作權，亦不得一稿多投。如違反以上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所發之獎狀、獎勵品或同等款項並公布之。

## 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24年03月31日（星期日）截止（郵寄以郵戳為憑），**逾時不予受理**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（以下方式中擇一報名）：

(一)線上報名

1. 採電腦打字者，請先備妥報名表（附件1）及作品授權同意書（附件2），連同作品1份（限Word檔），依Google表單指示上傳。

2. 報名表 <https://forms.gle/X7UKnmif2JpXnDf79>



(二)紙本報名

1. 採稿紙書寫者，請填妥報名表（附件1）及作品授權同意書（附件2），連同作品1份，郵寄或親送至「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中正樓2樓李冰霈專任助理」。

2. 採郵寄者，請填妥專用信封封面，列印並黏貼於信封上。個人郵寄請使用附件3之信封封面，團體郵寄請使用附件4。

三、承辦單位收到報名後，會於1週內以email通知，如未收到通知，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。

四、若需要參賽證明請填寫此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qVcAY6NtyaWKDnWd8>



請注意：1. 若於競賽截止日前未填寫表單，事後不再接受補申請。

2. 若於競賽中獲獎，會頒發獎狀，將不再開立參賽證明。

## 柒、評選標準

一、資格審查：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進行資格審核，如報名組別有誤，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，不另行通知。如需補件，請於承辦單位聯繫後3日內完成補件。

二、作品審查：將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。

三、評審標準：

評分項目	佔分比例
主題契合度（包含：作品內容與校園適應體育的契合度、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參與體育的過程呈現等）	60%
文章流暢度及故事感染力	40%

四、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## 捌、獎勵方式

- 一、各類組取首獎1名，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，超商禮券5,000元。優勝3名，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，超商禮券1,000元。視情況增設評審特別獎，每組至多5名，各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，超商禮券500元。
- 二、獲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- 三、將依評審建議從得獎作品中選擇合適的作品數篇，經由訪談參賽者後，針對實際狀況及專業考量，由專業導演擬定腳本並拍攝成影片。
- 四、預計於5月公布得獎名單。

## 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所有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原撰稿者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公開展示、集結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，不再個別通知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此外，得獎作品視同同意授權予承辦單位，委請專業導演擬定腳本、拍攝成影片，辦理單位並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需要。
- 二、此為非營利性競賽，如有違法之行為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三、承辦團隊之員工均不得參加本競賽，如有違反立即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四、如遇特殊情況，辦理單位保留終止本競賽、變更獎項與修改規則之權利。
- 五、頒發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請自行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- 六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辦理單位得適時修正，並隨時公告之。

## 壹拾、本案聯絡人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李泳霈專任助理  
電話：(04) 2218-3412/(04)2218-3018；  
Email 電子信箱：ntcuape@mail.ntcu.edu.tw
- 二、更多資訊與最新消息，請上「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」粉絲專頁：[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PEProgram/?locale=zh\\_TW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PEProgram/?locale=zh_TW)



## (附件2) 2024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

### 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\_\_\_\_\_同意(作品名稱)\_\_\_\_\_ (以下簡稱報名作品)配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承辦教育部體育署2024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徵文競賽辦法(下稱本競賽)之相關規定:

- 一、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下列情形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發之獎金、獎狀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 - (一)冒名頂替參加或抄襲他人作品。
  - (二)作品曾於公開之媒體或網路發表。
  - 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正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。
  - (四)作品內容為杜撰非真實發生之生活紀錄。
- 二、同意教育部體育署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承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，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，由承辦單位與其聯絡，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，針對得獎作品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與其聯繫。
- 三、本人同意得獎作品，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，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(如網路發表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製成紀錄片…等)推廣使用，並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之需要，不另支稿酬及版稅，出版權歸屬承辦單位，著作權歸屬作者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未滿18歲者須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。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附件3) 2024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徵文專用信封(個人)

403  
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 
140號

中正樓2樓

聯絡電話：04-2218-3018

體育學系 李泳霈 專任助理 收

寄件者地址：

寄件者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掛號郵資

請貼足額

內附資料(請檢查勾選)：

參賽作品原稿

\*寄出前請自行複印一份備存，原稿不退回。

如寄丟，提出寄件掛號證明可以影本代替。

報名表

授權同意書

特殊需求之相關證明(在書寫及打字上有特殊需求，  
以其他方式替代參賽者，須檢附相關證明)

\*各欄請正確填寫並  
檢查報名所需文件是  
否齊全。

\*請保存掛號郵件執  
據，直至確認承辦單  
位收件。

(附件4) 2024「齊樂動融」適應體育徵文專用信封(團體)

403  
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 
140號

中正樓2樓

聯絡電話：04-2218-3018

體育學系 李泳霈 專任助理 收

請貼足額  
掛號郵資

聯絡人地址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報名單位：( )

內附資料(請勾選填寫)：

參賽作品原稿( )份

\*寄出前請自行複印備存，原稿不退回。

如寄丟，提出寄件掛號證明可以影本代替。

報名表( )份

\*請將報名表黏貼於作品背面，以利參賽資料對照。

授權同意書( )份

以其他方式參賽之特殊需求相關證明( )份

\*各欄請正確填寫並  
檢查報名所需文件是  
否齊全。

\*請保存掛號郵件執  
據，直至確認承辦單  
位收件。